讀經小組示範-加拉太第四章

- 三 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 三1~四31
 - 1 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 三1~14
 - 2 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 三15~29
 - 3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四1~7
- (問:兒子名分的靈如何頂替律法的監護?我們為什麼會呼叫神為『阿爸,父!』?)
- * 5 節註 2 【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裡,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。神的經綸不是使我們成為守律法的人,遵從律法的誡命和規條,這律法只是為暫時的目的所頒賜的。】
- * 6 節註 1 【本章 4~6 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,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父神差出子神,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,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祂也差出靈神,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,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】
- * 6 節註 3 【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裡呼叫阿爸,父。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,與神的靈調和 為一,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裡。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著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,得以實 化神兒子的名分。在本節,保羅訴之於加拉太信徒這樣的經歷,以支持他的啟示;這訴求很 能說服人、征服人,因為不僅有客觀的道理,也有主觀經歷的事實。】
- * 6 節註 4 【"阿爸"是亞蘭文,"父"是希臘文,Pater,爸特的繙譯…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 文合併的稱呼,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。這富有感情的呼叫,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裡親 密的關係。】
 - 4 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裡面 四8~20

(問:何謂『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』?)

- 19 節註 4【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,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長大。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,生在我們裡面;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,活在我們裡面;(二 20;)還要在我們成熟時,成形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要成為成年的兒子,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,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,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】
 - 5 按靈生的兒女,與按肉體生者相對 四 21~31

(問:何謂『按著靈生的』?按著靈生的有何權利?)

- * 29 節註1【...按著肉體生的兒女,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;按著靈生的兒女,卻有 完全的權利。】
- * 29 節註 3【藉著應許生的兒女(28)是按著靈,就是按著神生命之靈生的;這靈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。(三 14。)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加拉太三章說到兩個要點:第一,那靈是福音的福;第二,律法是看守神兒女的監護人。在四章一至七節,保羅接續三章的思想,設法說明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。律法不能給人地位,只能作為監護人。反之,兒子名分的靈能穀給人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,律法不該頂替那靈;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(四1~7)。

加拉太人既然有兒子名分的靈,就是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裡面,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裡面。現今保羅訴諸他們的情愛,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,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裡面,就是使基督在他們裡面完全長大,好使他們成為成年的兒子,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。(四8~20)

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以擊愛的態度說話,並且訴諸加拉太人親切的感覺。他這樣作,乃是為了把基督服事、供應給他們。但從二十一節開始,保羅又回到他在三章的口氣,甚至對他們說更重的話。保羅說到兩個婦人象徵兩約,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是相對的。由律法之約生的,是按著肉體生的;由應許之約生的,是按著靈生的。現今,猶太教徒,就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生的子孫,也逼迫信徒,就是亞伯拉罕按著靈生的子孫,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。按著肉體生的兒女,沒有權利承受產業,就是神所應許的福;但是在加拉太的信徒是按著靈生的兒女,卻有完全的權利。

兒子的靈

四章四至六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,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父神差出子神,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,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祂也差出靈神,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,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基本上,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生命的事。地位和權利都在於生命。我們要享受神兒子的名分,就需要那靈。離了那靈,我們就不能由神而生,得著神聖的生命。一旦我們由那靈而生,我們就需要那靈,好在生命裡長大。

保羅的觀念是:律法乃是監護人、看守者。雖然律法能彀看守我們,卻不能給我們兒子名分的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律法不能給小孩子地位,只能作為兒童導師。反之,那靈能穀給人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,律法不該頂替那靈;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,第二十二篇,第235~236頁)

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

當保羅初次向加拉太人傳福音,使他們得著重生時,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裡面,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裡面。現今使徒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,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裡面。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,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長大。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,生在我們裡面;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,活在我們裡面;(三20;)還要在我們成熟時,成形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要成為成年的兒子,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,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,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,第二十三篇,第251頁)

加拉太書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,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若要成為神的兒子,就需要被基督浸潤、浸透。基督必須佔有我們的全人。但加拉太人已經受打岔,從基督轉向律法。因此保羅一再告訴他們,離開基督而轉向律法是完全錯誤的。照加拉太書的上下文看,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,就是讓基督浸潤我們的全人,並浸透我們裡面的各部分。當基督這樣佔有我們裡面的人時,祂就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,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裡面之人的每一部分。律法不該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或意志裡有任何地位。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。我們需要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。祂不只該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裡,祂應當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讓基督成為你的思想、決定和愛,讓祂成為你的一切,這就是讓基督成形在你裡面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,第二十四篇,第255~257頁)

亞伯拉罕的子孫和自主婦人的兒女

在恩典自由下的新約信徒,是自主婦人的兒子,要承受所應許那靈的福。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,不是在律法奴役下律法的兒女,乃是在恩典自由下恩典的兒女,享受包羅萬有的靈,連同基督一切的豐富。我們要記得,自主的婦人代表恩典與應許,使女夏甲代表律法和肉體的努力,這是很重要的。因此,律法生出按著肉體的兒女,應許和恩典卻生出按著靈的兒女。

四章的結語和三章十分相似。保羅在三章末了說,我們『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』。然後在四章末了說,『所以,弟兄們,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,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三章末了給我們看見,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;但四章末了給我們看見,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,是承受應許的人。事實上,這兩章聖經是從不同的角度說到同一件事。

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,第二十四篇,第95頁)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:399,43或45首。

禱讀經節:六節,七節。

選讀註解:六節註2、註3、註4;十九節註4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: 374 首或補 137 首,6 首或 447 首。